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委員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擬議條文第59I條(修訂附表2)

2. 主席記得他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正《警隊條例》(第232章)擬議條文第59I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警隊條例》附表2所作任何修訂，均須藉立法會決議作出。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問題持何種立場。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已和律政司一同研究該項建議。鑑於附表2主要和程序事宜有關，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該附表作出的任何修訂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並經立法會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是恰當的做法。

4. 主席表示，立法會決議必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而議案或須按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修訂事宜，則較難獲得通過，因其必須獲得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以立法會與政府當局現時的關係而言，他認為較宜藉立法會決議對法例附表作出修訂。他已就近期所有法案提出相同的建議，而在大部分情況下，政府當局均採納其建議。劉慧卿議員對主席的意見表示贊同。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有關建議應不會對政府當局造成任何特別的困難。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條例草案第7條(就職誓言或宣言)

5. 委員對該條文並無提出任何特別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附表)

6. 擬議附表2第4段規定，任何為研究收取體內樣本的申請而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的命令，均須於聆訊日期前的不少於3天之前發出。主席對於通知期可能過長表示關注，並詢問向裁判官提出的其他申請是否亦須遵守上述有關通知期的規定。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如通知期少於3天，則可能顯得過短。高級政府律師補充，當局在草擬該條文時應已參考向裁判官提出的其他申請的一般通知

期規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時限方面的規定應參照所涉各方委聘法律代表所需的時間而訂定。他指出，根據建議的規定，倘疑犯不獲准保釋，將可能會被拘押3天。

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為時3天的羈押期會否對樣本造成影響。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受控的體內樣本在為時3天的時間內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然而，倘屬於從人體私處或人體孔口(口腔除外)收取的樣本，則有可能會受到影響。不過，收取此類通常和性罪行有關的樣本的機會並不多。高級政府律師補充，由於收取體內樣本須獲得有關的疑犯的同意，因此，疑犯在給予同意後通常可獲准保釋外出。

9. 主席質疑倘疑犯已就收取體內樣本表示同意，是否仍有需要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以研究收取體內樣本的申請。

10.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正擬議的附表，使裁判官可指示在進行聆訊前的某一段期間送達進行聆訊的命令。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搜查令的樣本，以便委員瞭解擬議表格1及表格2將如何實施。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
(立法會CB(2)2262/99-00(01)號文件)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I)提交的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當局將會提出的另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II)的文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其後已於2000年6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該文件的檔號為立法會CB(2)2337/99-00(01)號文件。)

1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內容。

條例草案第2條的擬議修正

13. 關於建議就《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擬議條文第54AB(1)條作出的修正，委員贊成在擬議條文中的“取覽”後加入“、處置”。他們贊成對《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及《警隊條例》有關條文作出的擬議修改，亦應加入類似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4條的擬議修正

14. 關於建議就《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擬議條文第10E(3)條作出的修正，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向有關的疑犯提供授權書的文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會提供授權書的文本，但卻不會同時提供作出該項授權的原因，因為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調查工作的進行，讓疑犯可向其他人通風報信。然而，疑犯將獲告知收取非體內樣本的主要原因為何。

15. 主席表示，就收取體內樣本向疑犯提供作出授權的原因，但卻不提供授權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原因，此兩種做法實有欠一致。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在收取體內樣本時必須徵得疑犯的同意，但收取非體內樣本時則無此必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強調，即使需要收取體內樣本，當局亦不會向有關的疑犯披露可能影響調查工作的進行的資料。

16. 主席詢問倘須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疑犯會否獲准取覽載於擬議表格1的資料。他表示疑犯所得的資料如太少，將很難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表格1的用途是供裁判官作參考之用。作出授權的原因將由警方記錄及備存。倘收取樣本的申請提交法院審理，所有事實均會披露並提供予辯方。他補充，政府當局已於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承諾向有關人士提供授權書的文本，或如以口頭方式作出授權，即把授權人員的姓名告知該人。

17. 關於非體內樣本的定義的擬議修正，委員同意“頭髮”一詞已足以清楚指明所提述的是某人頭上的毛髮。

18. 關於建議就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中擬議第(c)款作出的修正，何俊仁議員詢問在該擬議條款中為何只豁除口腔，而耳孔則不在豁除之列。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耳孔較口腔更容易受傷。

19. 至於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中的擬議第(e)款，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告知委員，該款所指的是某人的耳朵、手臂或膝蓋的印模。某人手臂的印模可顯示該人所佩帶腕錶的特徵及其所穿着衣物的纖維模式。

20. 主席認為收取面部印模將極具侵擾性。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擬議條款的主要目的並非在於收取面部印模，因為此項工作通常可藉着拍攝面部的照片進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

政府當局

議階段修正案，使非體內樣本的定義並不包括面部的印模。

21. 關於建議就《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H(4)條作出的修正，主席關注到只要仍有一項針對某疑犯提出的控罪，即使所涉及的是非常輕微的罪行，其樣本亦不會被毀滅。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考慮修正擬議條文第59H(4)(b)條，把“並沒有控罪針對該人”改為“並沒有關乎任何罪行且令保留該樣本屬必要的控罪針對該人”。

政府當局就每年所收取樣本的估計數目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98/99-00(02)號文件)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每年所收取樣本的估計數目。

23. 主席關注到條例草案建議向任何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利用拭子從其口腔收取樣本，而不論有關的刑罰為何。他認為只應向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而其後被判監禁的人，利用拭子從其口腔收取樣本。另一做法是採用《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所訂下限，對於被判罰款10,000元以下或無需監禁的人，當局不會利用拭子從其口腔收取樣本。他屬意採用以監禁刑期作為有關準則的做法。然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在決定應否利用拭子從某人口腔收取樣本時，應以該人是否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為依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過往經驗顯示實際的判刑不一定或未必可充分反映所觸犯罪行的嚴重性。

24. 關於利用拭子從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的口腔收取樣本一事，主席關注到當局並沒有為此設定任何時限。就此，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利用拭子從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的口腔收取樣本的工作，只可在該人被定罪後的12個月之內進行。

政府當局

25.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6段，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向所有被裁定觸犯嚴重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此意。當局會按照參考文件第6段所載的準則決定是否收取非體內樣本。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闡釋收取此類樣本的準則。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在闡釋有關準則時，應同時引述參考文件所載的統計數字。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會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利用拭子從人們口腔收取的樣本的數目。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席上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298/99-00(01)號文件)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2段作出的回應，所涉及的事項分別為向被定罪的人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擬議準則，以及儲存有關的DNA資料的事宜。

2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19段，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始終認為條例草案應訂定條文，就使用法證科學鑑證結果作死因研訊用途一事作出規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應與死因裁判官跟進上述建議。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9.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訂於2000年6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亦同意於2000年6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0. 主席表示他將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研究可能由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4日